合同登记编号：

测 试 服 务 合 同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物联网终端算法软件V1.0功能测试 |
| 委托人（甲方） | | ： | 重庆大学 |
| 地 址 | | ： |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 |
| 项目联系人 | | ： | 杨帆 |
| 联系电话 | | ： | 13996289198 |
| 受托人（乙方） | | ： |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
| 地 址 | | ： |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 |
| 项目联系人 | | ： | 邵磊 |
| 联系电话 | | ： | 13683312742 |
|  | |  |  |
|  |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物联网终端算法软件V1.0 第三方测试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标准要求，完成甲方委托对 物联网终端算法软件V1.0 的功能确认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第二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如因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履行期限变更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

**第四条 协作事项**

1.在甲方发出测试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相关测试人员开展测试。

2.乙方人员入场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成套被测系统、开发文档、用户手册和测试需求等；

(2) 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测试环境等）；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由于测试环境问题或软件质量问题而不能取得或者延长取得测试报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测试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与测试结果相符合的测试报告，共 1 份；

6.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该送达地址，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与甲方确认。

**第五条 项目联系人与责任**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帆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96289198 ；乙方指定邵磊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手机13683312742。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单位承担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受约定的合同执行所需的项目成果或技术资料；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服务合同总额为：￥30,0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2.支付方式: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完整合同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全部合同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3.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重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2697C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

开户行:工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帐号：3100024109008948536

4.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永定路支行

银行帐号：01090512400120102148466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友好的方式进行协商，如协商不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一方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十二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有效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单位名称 | 重庆大学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受托人（乙方）** | 单位名称 |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测试需求

|  |  |
| --- | --- |
| 序号 | 功能项 |
| 1 | 测试能否正常读取采样数据的通道数 |
| 2 | 测试能否正常读取数据包序号 |
| 3 | 测试能否正常读取设定注入电流大小 |
| 4 | 测试能否正常读取注入流出电流端口 |
| 5 | 测试能否正常计算节点电压值 |
| 6 | 测试能否得到节点计算矩阵 |
| 7 | 测试能否绘制电流源曲线 |